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採納計劃。董事會計劃於適當時候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作為計劃的獎勵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計劃已獲採納，擬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採納計劃。董事會計劃於適當時候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作為計劃的獎勵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計劃的目的為表彰選定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作出努力，吸引及留住合適的人員以及優化股東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

## 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外，計劃將直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前生效及有效。

## 管理

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接受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的管理。

## 計劃的運作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參與計劃，並決定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向受託人支付自二級市場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必須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當選定參與者於作出獎勵時已滿足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的股份時，管理委員會可酌情指示受託人(i)將相關已歸屬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ii)於二級市場按市場交易價出售該等已歸屬股份，並將相關現金所得款項匯予選定參與者。

## 歸屬及失效

除非管理委員會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與個別選定參與者有關之獎勵股份數目，需按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特定條件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i)違反法律或職業道德或洩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ii)違反職責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iii)對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或(iv)本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該選定參與者的勞動合同，則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被沒收。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有關獎勵將被沒收，且所有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

## 計劃限額

董事會就購買獎勵股份須向受託人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根據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的收市價（即每股12.4港元（約每股人民幣10.882元）），受託人可購買59,731,667股股份作為獎勵，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5%。

## 未歸屬股份的投票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外，持有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於獎勵的權益

任何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為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及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將透過受託人於二級市場按照市場交易價購買現有股份。計劃已獲採納，擬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並授權管理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2023年3月30日，即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條款合資格獲選為選定參與者的人士，包括(i)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ii)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金科集團董事及／或僱員；及(iii)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科股份」	指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6.SZ）
「金科集團」	指	金科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如計劃規則所述）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由管理委員會選定可參與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僅包括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吳曉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